

附件

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匯財寶計劃：終止通知

關於：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賬號： _____

本人/我們特此請求終止參與匯財寶計劃。

本人/我們理解，通過請求終止參與匯財寶計劃：

1. 自本通知生效起，本人/我們賬戶的結餘將不再用於投資認購子基金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本條款贖回本人/我們賬戶結存的所有子基金股份。
2. 在不影響上文第 1 條條款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已經完成贖回本人/我們賬戶結存的所有子基金股份的前提下，本人/我們根據匯財寶計劃條款授予的常設授權將在本通知生效時被撤銷，並且國泰君安證券應當不再作為本人/我們的代理為本人/我們的賬戶認購和賣出子基金股份。

本人/我們理解，本通知應在國泰君安證券實際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屆滿時生效。本通知不影響在國泰君安證券收到通知之前發起的交易引起的任何義務。

除非另有定義，定義術語應當具有匯財寶計劃條款和條件中所指明的含義。

 授權簽字人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日期

由國泰君安填寫	簽字核驗	輸入	覆審
	COB	COB	COB
簽字			
日期			